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

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或“上市公司”）作为珠海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以港兴市”发展战略的重要推动者，为抢抓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广东横琴自贸区设立以及港珠澳大桥即将贯通等重大发展机遇，打造华南重要港口物流中心，构建协同化的业务体系，做大做强港口航运板块，珠海港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投资于拖船、驳船、海船购置等项目。

二、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持有珠海港 25.83%的股份，为珠海港的控股股东。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远洋”）为珠海港集团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为扶持高栏港的业务培育与发展，主要承担高栏港区集装箱的内河驳运业务，对提升高栏港集装箱吞吐量起重要的推动作用。根据珠海港集团的战略安排和当地政府的指导，在高栏港港口业务培育期内，珠海港远洋船运业务立足高栏港集装箱业务培育，不以盈利为唯一目的，近五年处于连续亏损状态，目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客观条件。

三、为做大做强港口航运板块，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上市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水上运输业务。但由于珠海港远洋暂时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上市公司计划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拓展水上运输业务。

珠海港集团和珠海港远洋就避免现有内河驳船运输业务与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可能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珠海港集团控制的珠海港远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从事水上运输业务（拖船、驳船和海船运营，下同）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主体，也不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主体内新增水上运输业务；

2、如果上市公司认为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从事了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水上运输业务，珠海港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股权或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与珠海港集团无关联关系之第三方。如珠海港集团将前述资产、股权或业务转让第三方的，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3、同意将珠海港远洋 100%股权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珠海港远洋目前所运营驳船主要为租赁船舶，自有船舶较少。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珠海港远洋不再新增自有运营船舶，不再新增直接或者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者潜在竞争的水上运输业务或活动；珠海港远洋目前所运营 3 艘小型拖船限制为港澳航线拖船业务，不会从事内贸拖船业务；

4、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驳船用于以梧州大利口码头、云浮新港为起止点，在上市公司驳船达到运营条件后，珠海港集团及珠海港远洋将终止上述航线的运营（如有）；如上市公司认

为有必要，珠海港集团及珠海港远洋将无条件让出目前所运营其他驳船航线，缩减运营航线（同时减少相关航线对外租赁驳船规模，运力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补充），并协助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航线及业务机会移交事宜；在相关航线租赁船舶租期届满后，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终止相关航线船舶租赁合同；在相关自有运营船舶达到报废年限后，及时履行报废手续；

5、珠海港远洋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均高于珠海港合并报表的同期水平，或珠海港认为必要并履行各方相关决策程序后，珠海港集团和珠海港远洋应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完成珠海港远洋资产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6、无条件接受上市公司提出的可消除上述水上运输业务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7、珠海港集团及珠海港远洋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珠海港集团、珠海港远洋将予以赔偿。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承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4日